# 《民法典》视角下的老年人权益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龚家勇 宋志强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涉及 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更新更完善的法律 规定,将会影响老年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 老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在我国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 上的公民, 法律推定老年人有民事 行为能力,可以签订合同、处分财

但是,根据《民法典》第二十 一条至二十四条等规定, 当自然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 认自己行为时,为法律上的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比如老年人患阿尔茨海默病。 精神疾病、生病或事故成为植物人 等,不能辩认(或不能完全辨认) 自己行为时,会成为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 时其从事的民事行为会被认定无 效,或需要其法定代理人(即监护 人)代理或同意、追认。有相关资 质的医院、鉴定机构对老年人的认 知能力、身体状况、精神状况等做 的检查、诊疗, 可以作为其是否有 民事行为能力的参考或依据。

无 (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状 况的出现,会对老年人其生活、医 疗、养老、财产处分等造成很大的 障碍和影响,有必要早作安排。比

1.在老年人有民事行为能力 时, 预先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签 订相关协议,或处分财产,对老年 人的生活、医疗、养老、财产处分 等提前做好安排。

2. 无 (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老年人, 仍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 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智力、精神 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继承财产、接受赠与、小额消费

3.在老年人不能(或不能完 全)辨认自己行为时,利害关系人 或有关组织, 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 该老年人为无 (或限制) 民事行为 能力人。法院裁判支持后, 老年人 的监护人有权代理实施相关行为, 如买卖房子、存取银行款项、签订 拆迁补偿文件等。

4. 无 (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老年人,经治疗或自愈,其智力、 精神健康又恢复正常的,本人、利 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可以向法院申 请认定该老年人恢复为限制 (或完 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

#### 老年人的监护人

#### (一) 法定监护人

在老年人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需要监 护人承担监护职责, 《民法典》第 二十八条规定了有监护能力的下列 人员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 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 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 护人的个人或组织, 但是须经被监 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前一顺序人员存在且有监护能 力的,后一顺序人员不作为监护

员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二) 意定监护人

有的老年人和潜在监护人之间 存在矛盾,不想某人担任监护人。 或潜在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 如老年人在国内, 监护人常年在国 外,这时怎么办?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比如老年人), 可以与其近亲属、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 事先协商, 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 监护人, 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民 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

根据该条规定,近亲属、朋 友、晚辈、儿媳(或女婿)、干儿 子 (或干女儿)、相关组织等,都 可以作为意定监护人, 意定监护的 效力优先于法定监护。

#### 宣告失踪及死亡

老年人走失的情况偶有发生, 如果失踪多年, 其名下财产如何处 理?配偶能不能再婚?《民法典》 规定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制度, 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 (一) 宣告失踪

《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自 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 利害关系 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

《民法典》第四十一条至四十 四条等规定, 失踪宣告后财产代管 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 护其财产权益。失踪人所欠税款、 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 由财产代 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 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得随意处分

《民法典》第四十五条还规 定,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 害关系人申请, 法院应当撤销失踪 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 有权请求 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 告财产代管情况。

#### (二) 宣告死亡

《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利害关 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 死亡: 1.下落不明满四年; 2.因意 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 事件下落不明,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 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 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法律效 果一样,被宣告人的财产发生继承 等效力,其配偶可以再婚。

(三)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人重新出现

《民法典》第四十五条、第五 十条规定,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 人申请, 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 签订合同的撤销

日常生活中, 有老年人购买高 价保健品、投资理财而上当受骗 的,如涉及刑事犯罪,老年人应及 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若不涉及刑事犯罪,就属于民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



条至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签订合同 时若有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利 用当事人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 能力等情形, 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 或仲裁机构撤销合同。

老年人较之于青壮年判断能力 较弱, 当老年人遇到这种情况时, 应更多支持老年人的主张。

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 应立即告知家人、亲友, 并及时向 公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法律援助 部门等反映,或自己和家人、亲友 主动维权,或找相关人员(如律 师、法律援助工作者)帮忙维权, 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房产和居住权

假设某老年人只有一套房子, 想用卖房款养老,但需要在房子里 居住至去世, 法律上有没有解决办 《民法典》新规定的居住权或 可解决这个问题。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 三百七十一条规定,居住权人(如 老年人)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对他 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 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具体 怎么设立居住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再向登 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

居住权的制度设计, 既实现了 房子经济价值的变现, 又维系了老 年人对房子的使用、情感,保障了 其晚年居住问题。

#### 老年人结婚离婚

#### (一) 结婚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 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 迫,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加以干 涉。所以,丧偶老年人要结婚的, 子女、家人不能干涉

现实中, 我们既要保证老年人 结婚的自由,又要防止其上当受 骗。老年人的婚姻若涉及其婚前财 产处置、遗产归属等问题,可提前 做好安排,比如订立遗嘱或提前处 分,预留合理部分给老年人的结婚 对象,这样可以进一步保障老年人 的合法权益, 防止借婚姻欺诈老年 (二) 离婚

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又 包括离婚自由, 男二十二周岁以 上, 女二十周岁以上, 都享有婚姻 自由的权利,包括老年人。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规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当 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 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但是,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新规 定了一个30日的"离婚冷静期" 这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一个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 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 愿意离婚的, 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 届满后三十日内, 双方应当亲自到 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 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另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七 十九条等还规定了自然人到法院诉 讼离婚的内容。

### 财产继承

#### (一) 法定继承

老年人在没有立遗嘱、签订遗 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民法 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法定继承 的规定, 其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 承: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 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 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 人继承,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 由第 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另外, 法律还规定了"代位继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 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 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 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 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 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 的遗产份额。

(二)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 条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处分个 人财产, 可以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 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可

以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法

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还可以 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就遗嘱的形式,《民法典》第一 千一百三十四条至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1.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 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2.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 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 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 名,注明年、月、日。

3.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 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 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

4.录音录像遗嘱:应当有两个以 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 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肖 像,以及年、月、日。

5.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 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 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 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录音 录像形式立遗嘱的, 所立的口头遗嘱 无效。

6.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 构办理

《民法典》实施后,公证遗嘱的 效力不再优先于其他遗嘱。但是,基 于公证机关较完善的工作流程, 老年 人及家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去公 证处立遗嘱仍是一个较妥善的选择。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规定,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 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 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 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 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

#### (三)遗赠扶养协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规定,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 织或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 议,该组织或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 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遗赠扶养协议的一般结构是: 1.

扶养人承担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 2.老年人去世后其财产由扶养人继 承: 3. 若有一方或双方讳背遗赠扶养 协议,则应承担事先约定的违约责 任, 或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另外, 老年人、扶养人除签订遗 赠扶养协议外,最好同时签订意定监 护协议,或在遗赠扶养协议中明确加 入意定监护(监护权)的内容

遗失声明

经营者: 曾丹, 遗失营业执照 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06MA1KENU58H, 登记 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碗意小吃店, 经营者: 曾丹, 遗失食品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 IY23101060028104.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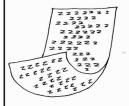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 迷目美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 证 昭 编 号 140002201607130010,声明作废。

上海艳昇实业有限公司统一 上海艳昇实业有限公司统一 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TF09 股东会决议即口起始终。 算组甲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那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股 会决议解散、当营工的工产。 股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